新北市 109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0 新北教特字第 1091297424 號函

壹、 目的：

一、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二、 提昇交通車司機對緊急事故的應變處理能力，以維護身障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三、 落實特殊學生需求服務，提升特教品質。

貳、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

參、 研習地點：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 5 樓視聽教室 (23442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肆、 參加對象：(預計招收 170 位，額滿為止)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專任助理人員。

二、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

三、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鐘點助理人員。

伍、 研習日期與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參加人員：助理人員及司機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特教面面觀	五峰國中 梁禮昇主任
	10：30～10：40	休 息	頂溪國小團隊
	10：40～12：10	扶抱肢體不便學生 基本原則及應用	楊忠一主任
	12：10～13：30	午餐時間	頂溪國小團隊
	13：30～16：30	性平教育議題	魏素鄉校長
	16：3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16:40~~	賦歸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參加人員：助理人員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我們都在幸福路上 1	高元杰校長
	10：30～10：40	休 息	頂溪國小團隊
	10：40～12：10	我們都在幸福路上 2	高元杰校長
	12:10~~	賦歸	

陸、 研習時數：全場參與核予 6-9 小時研習時數，請參加學員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本研習時數作為年終考核參考。

柒、 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學員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新北市/109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項下報名。額滿為止，**並於 7 月 29 日(星期三)前，自行逕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報名不等同錄取，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經錄取後請準時參與課程。若因故無法參加研習者，請於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電話通知承辦學校輔導室。

三、本局同意核予錄取人員公假登記參訓。

四、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鼓勵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捌、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承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玖、 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